

广州华农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.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华农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，仅适用于生产酸奶同类型企业。

2.规范性应用文件

本方案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。

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HJ/T 425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

3.术语解释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案。

3.1 清洁生产

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

指在正常的检测工艺中，检测单位产值所需的新水量、能耗和物耗，以及水、能源和物质利用的效率等反映资源、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。

3.3 污染物产生指标

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，污染物的产生量及其处理处置等指标。

3.4 环境管理要求

指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环境管理相关规章、制度和措施的要求，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、企业生产过程管理、环境管理、清洁生产审核、相关环境管理等方面。

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

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

5.指标要求：

表 1 广州华农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评价方案

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一、总体工艺及装备要求			
1、总体要求	生产装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修正）》以及工信部《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（第一、二、三批）相关规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		
2、生产自动化情况	全部生产过程均采用自动化		主要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
3、设备	与物料接触的部分采用不锈钢材质		
4、清洗装置	可采用全 CIP 清洗的部位，全部采用 CIP 清洗	关键设备及管路采用 CIP 清洗	关键设备采用 CIP 清洗
二、资源能源利用指标			
1、原料乳合格率	≥98.5	≥98.0	≥97.0
2、原料乳损耗率	≤0.5	≤2.5	≤5.0
3、单位产品耗水量（kg/t）	≤1.65	≤1.70	≤1.75
4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（kgce/t）	≤26.5	≤27.0	≤27.5
三、产品指标			
1、包装材料	全部采用可循环使用、可降解材料	50%以上采用可循环使用、可降解材料	
2、产品合格率（%）	≥99.8	≥98.5	≥98.0

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四、污染物产生指标（末端处理前）			
1、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（kg/t）	≤55.0	≤60.0	≤65.0
2、单位产品 SO ₂ 产生量（kg/t）	≤5.0	≤6.5	≤7.0
五、环境管理要求			
1、环境法律法规	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、法规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、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		
2、生产过程环境管理	具有节能、降耗、减污的各项具体措施，生产过程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		
3、相关方环境管理	制定措施对原材料供应方施加影响，使其防止或最大程度减少细菌等污染，提供优质合格原料乳及包装材料； 制定措施使产品代销机构具备相应的存储条件，避免因销售管理不当致使产品变质		
4、清洁生产审核	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		
5、环境管理制度	按照 GB/T24001《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》，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，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，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、有效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，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

6.有关参数的计算方法：

企业的原材料、能源消耗、产品产量等均以法定月报表或者年报表为准。各项指标计算方案如下：

6.1 单位产品耗水量

单位产品耗水量（t/t）=全年生产用水量/产品产量

6.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
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（tce/t）=全年综合能耗消耗总量/产品产量

6.3 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

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 (kg/t) = 全年生产废水 COD 产生量 / 产品产量

6.4 单位产品 SO₂ 产生量

单位产品 SO₂ 产生量 (kg/t) = 全年生产 SO₂ 产生量 / 产品产量